

## 金寨县县级政府权责清单（2025年版）

二十七、县城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2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3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4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5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改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城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从事妨碍河道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乡级权限按照皖政〔202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承接实施
23	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乡级权限按照皖政〔202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承接实施
2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乡级权限按照皖政〔202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承接实施
26	行政处罚	对装卸和运输水泥、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乡级权限按照皖政〔202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承接实施
27	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或者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违反有关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本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行为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移交与物业管理有关的资料行为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擅自撤离的行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三类行为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行为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未实行明码标价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或分支机构不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行为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取得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行为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出租住房的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出租住房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者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房屋管理单位不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者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和灭治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不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进行防治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改变用途、破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经纪业务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行为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内容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的两类行为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建设、设计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资质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不符合资质升级、资质增项情形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安装、使用单位以及施工总承包、监理、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规定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能效测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单位被罚款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法行为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资质等级规定承揽工程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用未经核准新材料、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产生或者使用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清洗消毒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城镇供水工程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或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户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或违法施工行为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乡级权限按照皖政（202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承接实施
17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乡级权限按照皖政（202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承接实施
174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乡级权限按照皖政（202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承接实施

1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乡级权限按照皖政〔202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承接实施
178	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	
184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185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	
18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	
187	行政强制	强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	
188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189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190	行政强制	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	
191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192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93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94	行政征收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195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	
196	其他权力	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	
197	其他权力	物业维修资金交存确认与使用申请核准	
198	其他权力	监督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199	其他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00	其他权力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备案	

201	其他权力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02	其他权力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03	其他权力	业主委员会备案	
204	其他权力	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205	其他权力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